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参与组织实施住房保障工作规划和建设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工作;承担住宅共同部位、公用设施维修资金收缴工作;承办保障性住房选配、回收、回购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承担保障性住房的其他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统一受理保障性住房使用方面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承担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地产行业 and 保障性住房信息数据的采集、汇总、统计上报和对外查询服务工作;指导规范全县物业服务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于1997年经政府批准成立,隶属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编办核定事业编制10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2名,经费来源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无纳入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1.5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551.53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5.6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14,890.07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493.4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 443. 07	本年支出合计	21, 444. 22
上年结转	1. 15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 444. 22	支出总计	21, 444. 2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21,444.22	1.15	6,891.54	14,551.53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1,444.22	1.15	6,891.54	14,551.53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本级)	21,444.22	1.15	6,891.54	14,551.5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444.22	304.64	21,13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3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4	3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	1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9	9.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	6.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4	2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4	25.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7	7.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6	4.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90.07	228.64	14,661.4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8.54	228.64	109.9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8.54	228.64	109.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51.53		14,551.53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551.53		14,551.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3.48	15.33	6,478.1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78.15		6,478.1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000.00		5,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8.15		78.1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00		1,4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	1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	15.3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443.07	一、本年支出	21,444.22	6,892.69	14,551.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9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4,551.53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35.0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64	25.6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890.07	338.54	14,551.5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493.48	6,493.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5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1,444.22	支出总计	21,444.22	6,892.69	14,551.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891.54	304.64	6,58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3	35.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4	34.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8	18.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9	9.0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7	6.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4	25.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4	25.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1	1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67	7.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6	4.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8.54	228.64	109.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8.54	228.64	109.9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38.54	228.64	109.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2.33	15.33	6,47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77.00		6,47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000.00		5,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7.00		77.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00		1,4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	1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	15.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4.64	297.64	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6.21	286.21	
30101	基本工资	45.00	45.00	
30102	津贴补贴	36.92	36.92	
30107	绩效工资	62.71	62.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8	18.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9	9.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1	13.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7	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3	15.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00	7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201	办公费	4.06		4.06
30205	水费	0.07		0.07
30206	电费	0.14		0.14
30207	邮电费	0.14		0.14
30208	取暖费	1.05		1.05
30211	差旅费	0.70		0.70
30213	维修（护）费			
30216	培训费	0.14		0.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26	劳务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3	11.43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6.87	6.87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6	4.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6					0.56	0.70					0.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 551. 53		14, 551. 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 551. 53		14, 551. 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 551. 53		14, 551. 53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4, 551. 53		14, 551. 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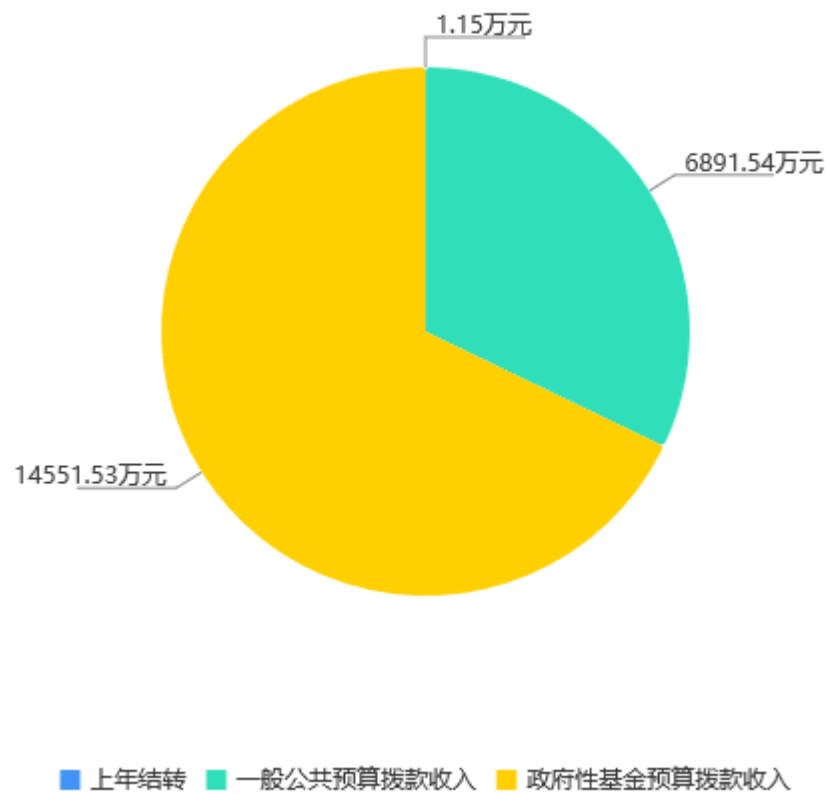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91.5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551.53万元、上年结转1.1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6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890.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93.48万元。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21,444.22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21,444.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5万元，占0.0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91.54万元，占32.1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551.53万元，占6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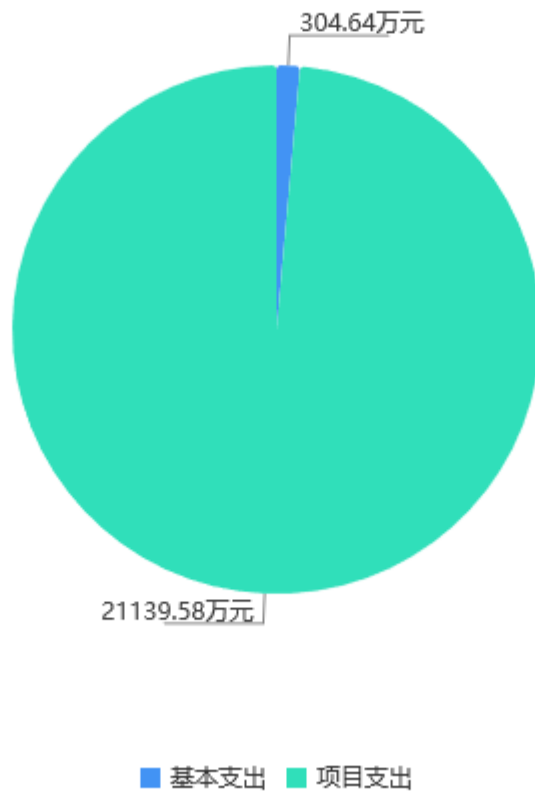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21,44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64万元，占1.42%；项目支出21,139.58万元，占9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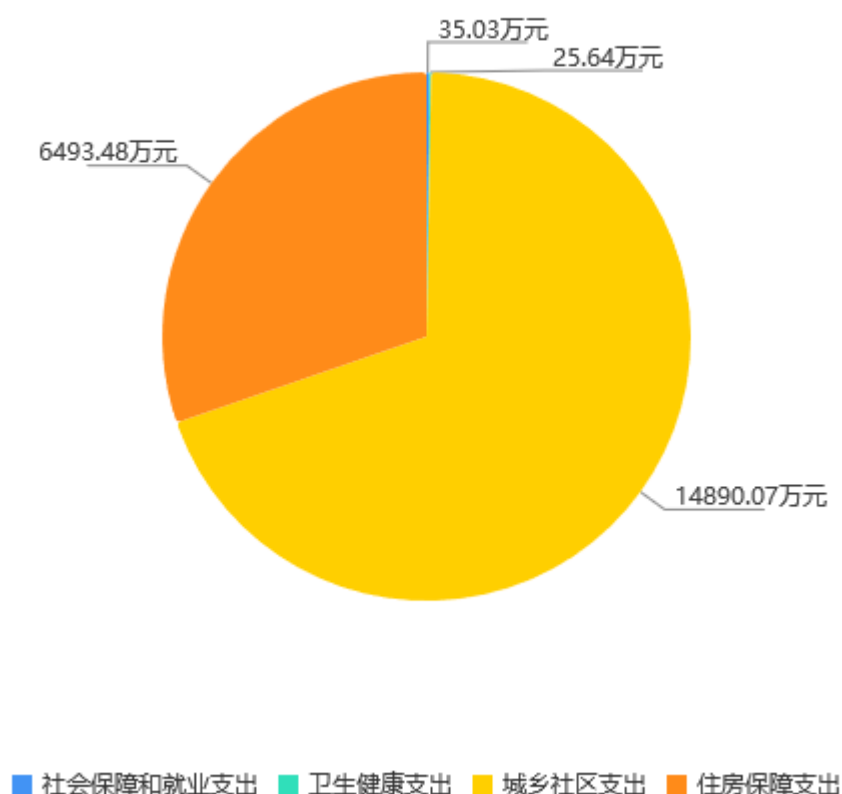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444.22万元，比上年减少2,660.85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工程款及棚户户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891.54万元，上年结转1.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4,551.53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6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890.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493.48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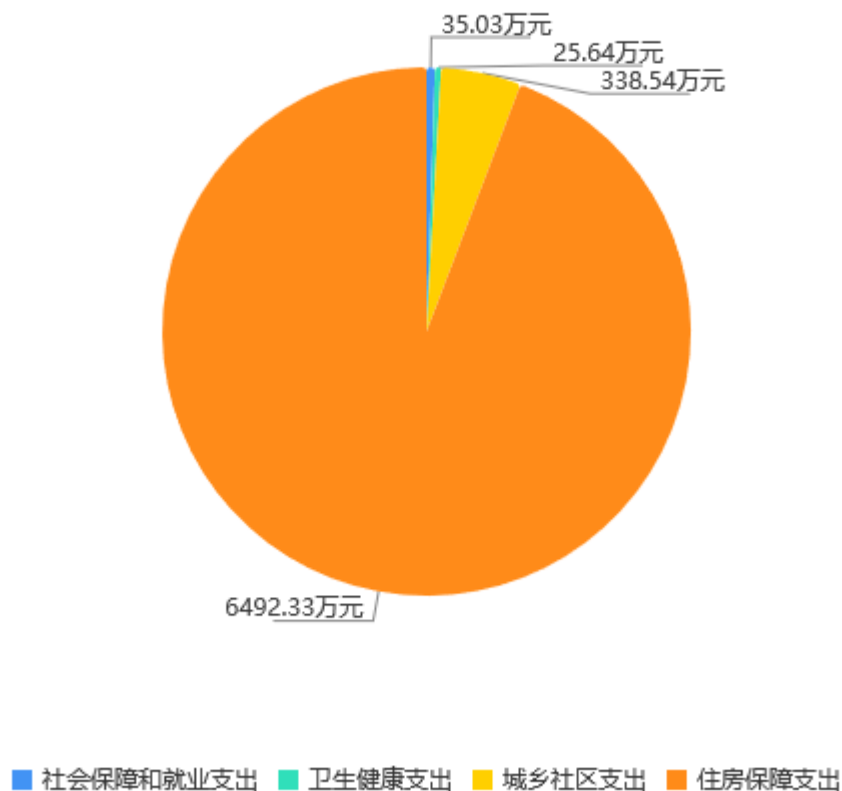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91.54万元，比上年减少4,437.53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工程款及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03万元，占0.51%；卫生健康（类）支出25.64万元，占0.37%；城乡社区（类）支出338.54万元，占4.91%；住房保障（类）支出6,492.33万元，占94.21%。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18万元，比上年增加7.52万元，增长70.5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09万元，比上年增加3.76万元，增长70.5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87万元，比上年增加2.51万元，增长57.57%。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89万元，比上年

增加0.32万元，增长56.1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3.41万元，比上年增加4.88万元，增长57.21%。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7.67万元，比上年增加2.79万元，增长57.17%。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56万元，比上年增加2.03万元，增长80.2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2023年预算数为338.54万元，比上年增加62.41万元，增长22.60%。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正常调资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500.00万元，下降33.33%。主要是棚改项目贷款利息及工程款减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77.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1.32%。主要是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人员动态调整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2030.35万元，下降59.19%。主要是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资金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3万元，比上年增加5.58万元，增长57.23%。

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关于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4.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7.64万元基本工资45.00万元、津贴补贴36.92万元、绩效工资62.7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1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4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6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9万元、住房公积金15.3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7.00万元、退休费6.87万元、医疗费补助4.56万元。

公用经费 7.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6万元、水费0.07万元、电费0.14万元、邮电费0.14万元、取暖费1.05万元、差旅费0.70万元、培训费0.14万元、公务接待费0.70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70万元，比上年增加0.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70万元，增加0.14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接待批次、人数增加。

八、关于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4,551.53万元，比上年增加1,775.53万元，增长13.90%。主要是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支出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14,551.53万元，占10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551.53万元，比上年增加1,775.53万元，增长13.90%。主要是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支出增加。

九、关于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万元，增长25.00%。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8个，预算金额21,138.43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7.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1	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1	项
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	10.00	完成2次保障型住房分配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问题	=	20	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问题	=	20	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问题	=	20	人数
政府购买服务	42.00	完成保障型住房建设, 分配,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维修基金收缴, 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问题	≥	1	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问题	≥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决中低收入住房困难问题	≥	1	项
偿还工程款及利息	5,000.00	改善中低收入住房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本息金额	=	7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	500	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	=	500	头/只
保障房补助县级配套	22.90	保障房补助县级配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群众住房补贴	=	300	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	300	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加人民生活满意度	=	300	套
公租房维修资金	35.00	公租房维修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公租房	=	350	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	10	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加人民幸福感	=	10	处
棚改项目还本付息支出	14,551.53	棚改项目还本付息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3000	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棚户区改造居民生活质量	=	3000	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强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	3000	套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市州级）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400.00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市州级）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市州级）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geq$	1	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市州级）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geq$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0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市州级）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geq$	1	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指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指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民和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部门用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支出。